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一)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二)更換核數師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000,060 (100%)	0 (0%)
2.	(a) 重選陳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00,060 (100%)	0 (0%)
	(b) 重選楊耀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06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750,000,060 (100%)	0 (0%)
3.	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50,000,06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750,000,0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10%之股份。	750,000,060 (100%)	0 (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50,000,06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750,000,06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 故第1至6項決議案全部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 %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 故第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 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待註銷, 亦無持有庫存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耀民先生、于志榮先生及丁昕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執行董事陳輝先生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接替退任之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